

司法部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商事仲裁法

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

沈
陈
治
东
伟

著

下卷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Global Context and China Practic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沈伟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全球法学教授；美国密歇根大学L. Bates Lea访问教授；国际比较法协会会员；二十国集团下金融市场法律委员会委员；Moody's中国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国际金融法亚洲研究所荣誉研究员；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韩国商业仲裁会（国际）和日本商事仲裁委员会等机构的仲裁员。

已经出版6本英文著作、2本英文编著、2本中文著作、2本中文编著、4本译著；参与出版34本著作（中文著作3本,英文著作31本）；发表近190余篇英文和中文学术论文。同时兼任《中国国际法杂志》（SSCI期刊，牛津大学出版社）、《东亚和国际法期刊》《欧洲商业法律评论》（荷兰威科集团）、《中国和世界贸易组织评论》（韩国）的编辑或编委。发表的论文被新加坡最高法院判决引用，专家意见被香港高等法院和巴林法院采纳。



上海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商事仲裁法

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

陈沈
治东
伟

著

下卷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Global Context and China Practic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我国商事仲裁在 1995 年《仲裁法》颁行后有了跨越式的发展。商事仲裁的定位也由原来的法外争端解决机制转变为高端服务业,并通过高速发展构建金融中心和拉动经济发展,弥补司法资源的不足。国际商事仲裁界的竞争也呈白热化状态,伦敦、巴黎、新加坡、中国香港、日内瓦、纽约和斯德哥尔摩是全球七大仲裁地。澳大利亚、日本、韩国、迪拜、阿布扎比、哈萨克斯坦也分别通过立法成立了国际仲裁中心,希望后来居上。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也有重大发展,第三方资助、选择性上诉机制等概念和实践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本书聚焦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试图对《仲裁法》在 1995 年颁行之后的发展轨迹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全书共分十一章,内容涉及国际商事仲裁概述及其性质;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重要的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国际商事仲裁员和仲裁庭;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性事项;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及执行;中国商事仲裁法与法院的互动等。本书分为上下两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仲裁法: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沈伟,陈治东
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
ISBN 978-7-313-22748-5

I. ①商… II. ①沈… ②陈…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84952 号

商事仲裁法——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

SHANGSHI ZHONGCAIFA——GUOJI SHIYE HE ZHONGGUO SHIJIAN

著 者:沈 伟 陈治东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上海万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819 千字

版 次:2020 年 6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22748-5

定 价:18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52

印 次: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6928178

序

Preface

商事仲裁在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颁行后有了跨越式的发展。法学界、律师界、仲裁界和商界都对商事仲裁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关于仲裁实践也与时俱进、日新月异。

根据司法部 2019 年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共设立了 255 个仲裁委员会，共有仲裁从业人员 6 万人。2018 年，全国仲裁机构共处理案件 54 万件，比 2017 年增长 127%；案件标的额近 7 000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0%；全国仲裁机构在 1995 年《仲裁法》实施后共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60 万余件，标的额 4 万多亿元，案件当事人涉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各地各级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对商事仲裁颇为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这是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改革任务的具体落实，也是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的积极回应。该《意见》就五大主题，提出 23 条意见。

这五大主题分别是：① 认真贯彻落实仲裁法律制度；② 改革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③ 加快推进仲裁制度改革创新；④ 提高仲裁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⑤ 加大对仲裁工作的支持与监督力度。《意见》瞄准“社会化”“智能化”和“专业化”三个方向，提出了提高我国仲裁服务国际竞争力的目标。中央政府还积极推进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8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提出坚持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原则，充分考虑“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主体的多样性、纠纷类型的复杂性以及各国立法、司法、法治文化的差异性，积极培育并完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争端解决服务保障机制，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通过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司法部在和国务院法制办整合之后，于2019年3月底召开全国仲裁工作会议。司法部部长特别强调贯彻《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为重点，全面提升仲裁质量，为有效预防化解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仲裁服务和保障。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在2016年7月20日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青岛仲裁事业发展打造一流仲裁机构的议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把青岛打造成为东北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2019年1月2日，中共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国首个关于仲裁的省级重大改革性文件——《关于完善仲裁惯例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仲裁工作改革发展，^① 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着力加强仲裁制度创新供给，着力加大仲裁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提升仲裁行业国际化水平，充分激发仲裁机构发展动力和活力，不断满足社会对优质高效仲裁服务的需求。世界银行《跨境投资报告》将仲裁作为评价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结合正在不

^① 该实施意见确定了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其中在完善管理体制方面要求组建上海仲裁协会，建立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两结合”管理体制；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要求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脱钩，原本由政府组建的仲裁机构在3年内完成脱钩改制，担任或兼任仲裁机构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公务员3年内全部退出；规定仲裁机构自主决定人事制度，仲裁机构经费不再纳入财政预算，实行经费自理、自收自支。

断优化的营商环境，上海以专业化、国际化和高效化的新姿态全面融入国际市场，^① 力争成为“国际仲裁之都”。国务院于2019年8月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业务。^②

深圳在仲裁改革方面迈的步子更大。为了更加高效地整合仲裁服务资源，2017年12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了合并。深圳国际仲裁院对2016年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了修订，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和《深圳国际仲裁院海事物流仲裁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网络仲裁规则》和《深圳国际仲裁院选择性复裁程序指引》。这些规则包含了一些理念先进的仲裁规则，引进了选择性复裁程序，^③ 新增首席仲裁员指定方式——推荐排除法，^④ 增设“庭审声明”环节，^⑤ 引入“当事人之间自行选送”机制，^⑥ 改“快速程序”为“简易程序”，并且压缩期限，^⑦ 指定《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网络仲裁规则》，以降低仲裁成本，区分“大小仲裁员名册”适用不同案件。^⑧ 新版的仲裁规则更加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只要不违背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现实可行，当事人可以约定适

① 到2019年年初，上海市在册仲裁员人数达到2137名，分别来自7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3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第2条第（四）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③ 详见本书第八章第四节。

④ 首席仲裁员有三种创新指定方式：边裁推选法、推荐排序法和推荐选择法。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仲裁院院长可以推荐三名以上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双方当事人在收到候选名单之日起5日内可以各排除一名或若干名候选人。首席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在剩余候选名单中指定；候选人均被排除的，由仲裁院院长在候选名单之外指定。

⑤ 借鉴英美法系的宣誓制度，规定在开庭审理时，仲裁庭就独立公正宣读证明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相关人员可以就诚实信用和善意合作宣读声明书。

⑥ 经当事人同意，仲裁院或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在提交仲裁文书和证明材料时直接发送其他当事人或发送至仲裁院网络仲裁服务平台提供的在线存储系统。

⑦ 详见本书第十章，将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程序而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扩大该程序的适用范围。答辩期和反请求申请期限从20天压缩至10天、开庭通知由10天前缩短为7天前、申请延期开庭的期限从开庭前7天缩短至3天，裁决作出期限从组庭之日起的3个月缩短为2个月。

⑧ 仲裁员名册分为两个组别，即《仲裁员名册》（大名册）和《特定类型案件仲裁员名册》（小名册），后者只适用于快速程序案件、《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和《网络仲裁规则》。

用的法律、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审理方式、证据规则、开庭地点等。

同时，各地仲裁机构之间的竞争呈白热化状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仍然执仲裁界之牛耳。贸仲还积极在海外布局，早在2012年就在我国香港地区设立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又在温哥华设立了贸仲北美仲裁中心。为了推进“一带一路”倡议，还在2017年在西安设立了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① 境外仲裁机构，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分别在上海设立代表处，抢滩国内仲裁市场，力图在国内推广仲裁服务，占有国内仲裁市场，特别是涉外仲裁市场的份额。位于首尔的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分中心。

贸仲仍然是涉外仲裁领域的龙头。2018年贸仲受理仲裁案件2962件，同比增长28.89%，其中涉外仲裁案件522件（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案件36件），同比增长9.66%；受理国内案件2440件，同比增长33.92%。贸仲在2018年的涉案标的额也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15.90亿元，同比增长41.32%；标的额上亿元的案件达到171件，同比增长46.15%；全年审结案件2524件，同比增长11.04%。贸仲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涉及60多个国家和地区。^② 同时，贸仲还不忘继续深耕国内仲裁市场，在经济发展领先的省份设立贸仲分会。山东省内有17家仲裁机构，为了做大做强，也在省法制办的牵头下成立了山东省仲裁促进发展会和山东国际仲裁中心，希望在贸仲进入山东之际，形成集团优势，稳住省内仲裁市场的份额。全国的自贸区到2018年4月已达12个，也为仲裁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转型的可能。上海、重庆、海南等地都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南海国际仲裁院借海南自贸港建设之际于2018年7月29日成立挂牌，这是2018年年初深圳国际仲裁院建立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以来中国的第二个法人治理的仲裁院，理事会成员由法律界、工商界和其他相关领域的知名人士担任，其中境外人士不少于总数的1/3。海南省委

^① “中国仲裁机构海外布局开启”，<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07-09/856034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3月15日。

^②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2月1日发布“CIETAC2018年业务工作总结和2019年业务工作计划”，<http://www.cietac.org.cn/index.php?m=Article&a=show%id=15804>。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1日。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5次会议在2019年2月11日通过了《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其参照了2012年1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要求，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海南国际仲裁院将实行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也明确了海南国际仲裁院是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独立运作。^①

尽管北京仲裁委员会面临着同城贸仲的巨大竞争压力，但是成功突围，成为我国和国际仲裁界非常有品牌效应的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从1995年9月成立到2018年，受理案件为37718件，案件标的额3026.8亿元。2018年，北京仲裁委共受理案件4872件，案件标的额为751.55亿元，亿元以上案件平均标的额达到3.7亿元。在国内案件中，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外地的案件为2942件，占国内案件总数的61.60%；当事人双方都是外地的案件810件，占国内案件总数的16.93%。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数量和案件标的额持续增长，分别为88件和46.81亿元，其中若干案件的准据法为外国法。除了规模之外，案件办理效率也得到提升，个案平均耗时136.73天，从组庭到结案平均耗时82.25天，全年审理期限内结案3377件。全年裁决结案、调解、撤回率分别为61.75%、15.30%、19.73%，没有被撤销的案件，不予执行的案件为3件。北京仲裁委员会（简称北仲）还通过《仲裁规则》，加快国际化步伐，与海外国际仲裁机构接轨。2019年7月15日，新通过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实行全新的收费标准，将仲裁费用明确区分为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提高了最低收费，同时规定了收费的封顶金额；规定在当事人约定情况下仲裁员报酬可以按小时收费，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000元。小时费率的引入有利于推动国内仲裁进一步接轨国际实践，也让当事人在确定费用、控制费用方面有更多的话语权和选择权。同样，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处于同省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在2018年共受理案件189620件，占全国255家仲裁机构总受理量的35%。上海两家仲裁机构在过去3年平均受理案件数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对我国仲裁机构的性质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改革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的要求，指出：“仲裁委员会是政府依据仲裁法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组建，为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对仲裁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和具体管理方法进行探索改革，条件成熟、具有改革积极性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先行试点。”

量约 3 000 件，2018 年达到 4 702 件，其中涉外案件 146 件，总争议金额达到 477.86 亿元。

印度总统在 2019 年颁布总统令，根据印度宪法实施了《新德里国际仲裁中心法》，加入亚太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根据最新的国际仲裁中心的排名，伦敦、巴黎、新加坡、中国香港、日内瓦、纽约和斯德哥尔摩是全球七大仲裁地。澳大利亚取消了国际和国内仲裁的区别，实现统一化和一体化；日本在大阪成立国际纷争解决中心，在京都成立国际调解中心；韩国在《仲裁法》之外出台《仲裁促进法》；阿联酋在迪拜和阿布扎比设立不同法系的仲裁中心；哈萨克斯坦在首都成立了国际仲裁中心。我国香港地区还在 2019 年成为首个获得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获准在俄罗斯管理仲裁案件的国际仲裁机构。^①

国内商事仲裁的快速发展给我国的国际商事仲裁理论和实践带来新的挑战 and 视角。在此背景下，本书从国际视野和中国实践两个方面加以聚焦，试图对《仲裁法》在 1995 年颁行之后的发展轨迹进行整体性梳理和分析。此外，司法改革也将建立专业性法院作为提升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为招商引资提供制度支持的重要载体。最高人民法院分别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上海金融法院、北京破产法院、南京海事法院、上海破产法院等专业性法庭和法院，创造性地将调解、仲裁和司法三位一体，有机结合起来。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定，以完善仲裁的司法审查机制，为商事仲裁提供更加高效和有利的司法支持和技术支撑。司法和仲裁之间的传统复杂关系在这一背景下似乎增加了新的内涵。因此，除了传统和常规的仲裁法理论和实务议题之外，本书新设第十一章，对近年来我国法院和仲裁之间的多维度互动进行解构，以期为商事仲裁的发展提供更为全面的视角。毫无疑问，法院介入仲裁的程度和方式是法院和仲裁之间互动、多元或紧张关系的根源，这在本书的诸多章节中都有大量篇幅

^①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俄罗斯联邦仲裁法》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后第一家在俄罗斯提出申请的国际仲裁机构。2018 年 4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俄罗斯联邦仲裁法修正案》，简化其他仲裁机构进入俄罗斯仲裁市场的法律程序。修改前的《俄罗斯联邦仲裁法》规定：常设仲裁机构必须在非营利性组织之下设立，而且必须取得俄罗斯联邦政府以政府令形式的授权审批。根据修正案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获得授权，可以批准或拒绝其他仲裁机构获得《俄罗斯联邦仲裁法》规定的常设仲裁机构资质。获得《俄罗斯联邦仲裁法》规定的常设仲裁机构资质需要满足两个实质性的条件：（1）必须具有广泛认可的国际声誉，具体标准由俄罗斯司法部根据其下设的完善仲裁审批委员会的建议确认；（2）在俄罗斯开设分支机构或者设立法人，在法人之下根据俄罗斯法律设立常设仲裁机构。

的分析，是本书着墨较多的议题和内容。

当然，由于篇幅的关系，本书没有涵盖一些近年来崭新但还没有结论或太多实践的议题，特别是第三方资助问题。国际商事仲裁成本高企是行业的共识和常态。过去几年，第三方资助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逐渐兴起，并且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实践。通过专业的投资机构与资金方提供争议解决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转嫁争议解决以及执行的风险，帮助因各种原因而无力支付仲裁费用的当事人更有效地参与仲裁。从经济的角度看，当事人不愿意在案件尚未启动时，预先支付高昂的争议解决费用去获得未知的仲裁结果，而第三方资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事人的财务紧张状况，通过金钱资助帮助当事人实现经济或商业目的。我国香港地区和新加坡已经在立法上有所推进。^①“第三方资助”这一概念尚需解决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等理论与实践问题，因此，本书暂不具体讨论，留待以后修订时补充。

是为序。

沈 伟

于北湖岸道

2019年8月24日夜

^① 香港《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第3条有关第三者资助仲裁的相关条文正式生效。该条厘清了第三者在香港资助仲裁不受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守则）》，规定了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最低标准，为受资助方提供保障。

目 录
Contents

391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391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种类
402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期限
405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形式和内容
410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理由
41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和核阅
413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解释、修改或补充
415	第七节 仲裁的核对与登记
416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416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含义
417	第二节 拒绝执行裁决与撤销裁决之区别
422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432	第四节 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
432	第五节 裁决撤销制度之评述
434	第六节 中国的仲裁裁决撤销制度

494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494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概述
496	第二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定
501	第三节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制度
534	第四节 若干国家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制度
539	第五节 中国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与国内仲裁裁决的执行依据
561	第六节 中国执行涉外裁决和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制度
604	第七节 中国仲裁裁决在境外的承认和执行
621	第十一章 中国商事仲裁与法院的互动
621	第一节 仲裁的司法审查制度
649	第二节 金融纠纷的诉讼调解机制——法理分析和实证研究
672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仲裁
689	第四节 上海金融法院和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723	第五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国际商事法庭的兴起
773	参考文献
790	索引
810	后记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大多数的仲裁程序以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而结束。除了起诉撤销裁决或其他救济手段外，裁决是终局和有约束力的。本章主要讨论与仲裁裁决有关的一些法律问题。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种类

仲裁裁决 (Arbitral Award) 是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在仲裁过程中或者仲裁审理终结后，就任何程序性事项或者就当事人提出的实体请求所作出的书面决定。专门规定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规定：“‘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家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最后文本也对裁决的概念作出规定。在起草小组的建议文本中，“裁决”是指处理所有提交给仲裁庭处理的问题的最终裁决和任何其他仲裁庭最后决定的实体、仲裁庭能力或程序问题的决定。后者只在仲裁庭定义为裁决时为裁决。^①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仲裁裁决可以被理解为仲裁庭在对当事人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过程中或者在审结后，对请求事项作出的书面决定。

必须指出的是，仲裁裁决与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指令是有区别的。仲裁

^① Broches, Recourse against the awar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UNCITRAL's Project for a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CCA Congress Series* No.2 (1984), p.208.

庭可以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在仲裁进行中对一些事项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例如，《仲裁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仲裁庭决定是否延期。这些情况还包括交换书面证据、文件的制作和进行听证安排。但这类决定不具备裁决的地位。

就仲裁裁决所解决的问题而言，不但涉及实体性事项，而且也可以仅解决程序性事项。按仲裁裁决的性质和效力来分类，可以分为中间裁决、部分裁决和终局裁决三类。此外，依据当事人是否全部参加仲裁程序作为分类标准，可以将仅有一方当事人出庭情况下所作出的裁决归结为缺席裁决；将基于当事人和解协议所作出的裁决归结为合意裁决。

按照不同的标准，在仲裁过程中一般会有下列不同种类的仲裁裁决。

一、中间裁决

中间裁决（Interlocutory Award），又称为临时仲裁（Interim Award or Preliminary Award）指在仲裁过程中应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时，对案件的程序性事项所作出的一种裁决。例如，关于管辖权的中间裁决能够缩短或简化整个仲裁程序。因此，中间裁决是仲裁庭可以用来解决程序性问题并且加快仲裁裁决的有效工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1条和《解决国家和国民之间投资争议仲裁公约》第41条以及瑞士等国的仲裁法都鼓励并采纳这类仲裁裁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也采纳和运用中间裁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提出经仲裁庭同意时，可以在仲裁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就案件的任何问题作出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仲裁法》对中间裁决未作规定。中间裁决一般是在案件未作出最终裁决前，对案件的一些重要问题必须予以澄清而又来不及在最终裁决决定的情况下，由仲裁庭作出的。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常会遇到一系列程序性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在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后，一方当事人就管辖权提出异议，仲裁机构作出决定认为其有管辖权时，将依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并授权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若发现新的证据时就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为了收集证据，仲裁庭

决定委托中立的第三方对争议标的进行鉴定、检测；为了确定当事人的债权债务，仲裁庭委托会计师或审计师进行财务审计，以便为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提供财务资料；在处理因鲜活商品交易引起的纠纷中，为了减少损失，仲裁庭要求当事人采取措施保存或出售容易腐烂变质的商品，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等等。所有此类仲裁程序中由仲裁庭决定采取的措施都可以中间裁决方式作出决定。根据中国仲裁法和仲裁实践，关于管辖权、适用法律和责任分割等程序性的决定，一般称作决定或书面通知。比如，《仲裁法》第24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这种书面通知或决定取代了中间裁决。

在中国涉外仲裁领域，中间裁决比较普遍适用于下列情况：① 要求当事人合作采取措施，保存或出售容易腐烂、变质、贬值的货物，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② 要求当事人合作和采取措施，为仲裁庭亲自监督或委派专家监督下的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提供保障条件；③ 要求当事人合作和采取措施，组织清算委员会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为责任划分和损害赔偿的确定提供基础。^①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实践中，中间裁决通常处理仲裁的程序性事项，例如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确定是否接受当事人的补充请求或者仲裁反请求、确定法律适用问题，等等。

中间裁决一般会在裁决中写明裁决是临时的。中间裁决的缺点是它可能给当事人提请司法复审留有余地。由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要求司法当局撤销或承认中间裁决，司法干预就成为可能。法院一般确认仲裁庭就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一部分请求事项作出的裁决。中国涉外仲裁程序中的中间裁决不具有终局性。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57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中间裁决并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也不影响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

国外中间裁决的对象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管辖权问题、适用法问题和争议分割。仲裁庭作出中间裁决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分割责任和总量，

^① 王存学：《中国经济仲裁和诉讼手册》，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第314页。

将一方的部分责任从全部诉争中分离开来。如果仲裁庭能够将一方的责任从整个事实中分离出来，仲裁庭就可以专门对该方的责任作出中间裁决，而这样的中间裁决也能够促使双方当事人就整个争议达成解决方案。这就间接地减少了仲裁庭对双方主张进行量化处理（通常是为了获得证据或专业评价而要求会计师和技术专家等参加仲裁程序）的成本。

在英国的仲裁实践中，仲裁庭一般以中间裁决方式解决程序性问题。^①许多常设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都规定仲裁庭有权作出此类裁决。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2条第1款规定：“除作出最终裁决外，仲裁庭亦有作出临时性的、中间的或部分的裁决之权。”就该仲裁规则所示，似乎中间裁决与临时裁决是两种不同的裁决，然而，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这两种称呼是经常混用的，有时甚至与部分裁决也交叉使用。有商事仲裁专家曾经指出，各种法律制度对部分裁决给予不同的称呼，例如临时的（Interim）、中间的（Interlocutory）、分离的（Separate）和部分的（Partial）裁决。^②显而易见，对于这些词语的使用并非界限十分清晰。我国《仲裁法》对中间裁决未作规定。

中间裁决是帮助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或者澄清事实及收集证据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方法。中间裁决所处理的问题并不涉及仲裁对当事人仲裁请求的实体决定，却对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特定情况之下，中间裁决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计、鉴定报告，成为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的唯一依据。中间裁决的性质虽然不是终局的，但它毕竟包括了仲裁庭要求当事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决定，当事人也应遵照执行。如果当事人一方拒不执行中间裁决，那么由于该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的后果，通常由该方当事人承担。^③但是中间裁决通常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也不需要由法院来执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仲裁庭可以在终局裁决里就此划分责任。

在临时仲裁中以中间裁决方式解决程序性问题尤为重要。临时仲裁的特点在于不具备常设仲裁那样的仲裁规则，当事人的提交仲裁协议中又往

^① Alan Redfern and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weet & Maxwell, 1986, p.285.

^② Mauro Rubino-sammartan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Kluwer, 1990, p.405.

^③ 程德钧、王生长、康明：《国际惯例和涉外仲裁实务》，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第230—231页。